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方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0884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574,786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9,666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999,166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11,133,348元	1	利息	533,348元	114年10月20日	114年12月2日	(44/365)	3.125%	2,009.19元
	2	違約金	533,348元	114年11月20日	114年12月2日	(13/365)	0.3125%	59.36元
	3	利息	110,600,000元	114年10月19日	114年12月2日	(45/365)	3.125%	426,113.01元
	4	違約	110,600,000元	114年11月	114年12月	(14/365)	0.3125%	13,256.85元

(續上頁)

01

	金	00元	19日	月2日	5)	5%	元
	小計						441,438.4 1元
合計						111,574,7 86元	